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497號

聲 請 人 侯瑞璵

相 對 人 健康二六八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陳信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健康二六八有限公司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仟壹佰陸拾伍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健康二六八有限公司、陳信昌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經本院111年度建字第272號（下稱第一審）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健康二六八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1，餘由原告負擔；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審上易字第310號（下稱第二審）判決，關於訴訟費用部分改諭知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健康二六八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十三，餘由上訴人負擔，全案業已確定，有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是以，本件第一、二審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健康二六八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13，聲請人負擔百分之87，合先敘明。

二、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

01 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
02 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
03 率計算之利息，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
04 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
05 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
06 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
07 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

08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查聲請人於本件
09 訴訟程序中已支出訴訟費用分別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
10 同）15,652元（參第一審卷第5頁收據2紙）及第二審裁判費
11 23,478元（前經法院核定，參第二審卷第37頁收據1紙及第5
12 7頁裁定），合計39,130元，其中百分之13即5,087元，由相
13 對人健康二六八有限公司負擔，【計算式：39,130元×13%
14 =5,08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餘百分之87即34,04
15 3元由聲請人自行負擔【計算式：39,130元×87%=34,043
16 元】。又相對人健康二六八有限公司於第一審審理中支出證
17 人旅費共計1,060元（參第一審卷第5頁收據2紙），其中百
18 分之87即922元，得由相對人健康二六八有限公司向聲請人
19 主張，兩相抵銷後，相對人健康二六八有限公司應負擔之金
20 額為4,165元【計算式：5,087元－922元=4,165元】，從
21 而，相對人健康二六八有限公司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
22 即確定為4,165元，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
23 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
24 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25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6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28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